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国内）附加保险条款（2011 版）

01. 附加成批条款
02. 附加以事故发生为基础的条款（日落条款）
03. 附加产品回收/保证除外条款
04. 附加 30 天提前通知条款
05. 附加发现期条款
06. 附加增加被保险人条款(销售商)
07. 附加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08. 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09. 附加绝对污染责任除外条款
10. 完工项目责任扩展条款

01、附加成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被保险人已于保险期间内受到索赔或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人其将有可能受到索赔，则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再受到的同样原因引起的索赔，将视同一次事故处理。

02、附加以事故发生为基础的条款（日落条款）

1、本保险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由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任何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单载明的日落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保险单的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

(2)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生效之日对事故的发生都不知道或不能合理预见。

2、本批单中“任何索赔”和“全部索赔”含义如下：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在任一被保险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以先收到为准），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 同一个人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害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任何个人或组织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03、附加产品回收/保证除外条款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1. 有关产品故障或产品不能完成或部分完成其应具备的功能；
2. 被保险产品的损失或毁坏；
3. 进行产品替换所产生的费用；
4. 发生的产品退款。

04、附加 30 天提前通知条款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主保险合同所附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 30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05、附加发现期条款

根据本保险单所收取的保费情况，保险人同意：

1. 一旦：
 - (1) 由于保险人未予续保导致保单到期
 - (2) 由于保险人的注销导致保单终止

则本保险单在自本保单到期或终止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其条款、规定、赔偿限额、除外责任、总则对所保险产品引起向被保险人的索赔予以负责，但仅限于对保险期间由于身体伤害或物质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负责。

2. 续转中不同保费和免赔额的开价并不意味着在续转中取消或不承认本条款。

所有其他措辞和条件保持不变。

06、附加增加被保险人条款(销售商)

经双方同意将“被保险人”条款扩展包括根据以下附加条款中规定的参与被指明保险产品的正常批发或零售过程中的个人或机构(这里指销售商)。

- (一) 本保险中所指的销售商不适用于：
 1. 未经被保险人列明授权的销售商；
 2. 由于下述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1) 销售商的故意行为使产品成分发生物理或化学变化；

(2) 重新包装, 但由于检查、展示、试验的需要而重新包装或改变部分原装的不在此限;

(3) 展览、安置、使用或维修, 但在销售地点进行的与销售产品有关的上述活动不在此限;

(4) 列明被保险人批发零售以后的产品又被销售商重贴标签作为容器或者作为任何其他物品、物件的一部分或配料使用。

(二) 任何从列明的被保险人处学习得到这种产品或配料或部分成分, 使之成为自己的产品或自己产品的附加或组成部分的个人或机构, 不能作为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

所有其他措辞和条件保持不变。

说明:

如果本保险只保障指定的销售商, 则批单上应附加销售商明细表。

如果本保险只保障指定的一些产品, 则须在批单上增加产品明细表, 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描述。

07、附加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 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 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 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 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 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一)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不能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 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 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 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或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 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8、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1) 被保险人应按全部应收保险费的 100% 在保险单约定的期限内预付给保险人, 全部应收保险费是指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预计在本保险期间内生产、出售的产

品或商品的总值计算得出。

(2)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满时将保险期间实际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下称实际发生额）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承担按上述实际发生额计算出的剩余比例部分的保险费。

(3) 保险人有权在本保险期间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最新的关于上述实际发生额的数据记录并有权进行核实。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9、附加绝对污染责任除外条款

兹约定：本保险单之承保范围不包括下列各项：

1、在世界范围内，因实际发生的或可能来临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释放或泄漏而导致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2、任何由于政府的指令或要求，被保险人、保险人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污染物进行检验、监控、清理、转移、盛装、处理、去除或中和而致的损失、费用、开支；

3、政府有关当局或其它任何个人或组织因对污染物进行检验、监控、清理、转移、盛装、处理、去除或中和而致的损失、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查勘或律师费用；

“污染物”指任何固体的、液体的、气体的或热的刺激物或沾染物，包括烟、蒸汽、雾、煤烟、气、酸、碱、化学制品和废弃物。

“废弃物”指将被或已被再循环、修整、回收的物质。

10、完工项目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证期内因为被保险人施工（安装）完成的项目发生事故造成该项目的使用者或其他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在限额内按本条款规定负责赔偿。但是，上述事故必须发生在工程已经施工完毕或交付之后，并且必须发生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自有的或是租赁的）之外。完工项目可以包括原材料、部件和安装完毕的设备整体。下列情况中先发生者的时间视作完工时间：

(1) 当施工合同项下所有的项目全部施工完毕时；

(2) 当施工现场所有的项目施工完毕时；

(3) 当发生保险事故的这部分工程交付使用时。

被保险的完工项目可以包括因存在缺陷而进行维修、纠正、维护的工作。

本条款不承担以下情况引起的赔偿责任：

(1) 与被保险项目中的运输相关的责任；

(2) 施工现场存在的工具、未完工设备或废弃的原材料引起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